

台州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

案号：台运政罚〔2021〕00J66

海城市王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车牌号为辽CC8806车辆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，本机关依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于2021年4月13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台运政罚〔2021〕00J66），要求你公司于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（已于2021年11月7日公告送达）起15日内，通过支付宝扫描决定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仟元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可通过支付宝扫描本文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/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特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你单位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047333000000013490673

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(网址：<http://pay.zjzfw.gov.cn/>)，浙江政务服务网APP，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

台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20日

联系地址：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411号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88325028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